

##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的询价函

各安全评价服务机构：

我公司现对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进行公开询价，请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我公司发起的询价函内容，于2023年12月19日前向我公司环保管理部递交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报价文件及报价单。

### 一、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 1、本次服务内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
- 2、报价文件中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器材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咨询费、服务费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 3、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询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
- 4、报价单要求装订密封，应包含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的询价函和《报价单》（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专家资质证书（复印件）、近期相关业绩等材料。
- 5、业绩资质包括：中型以上企业环评编制业绩和环境影响后评价业绩。
- 6、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书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书格式及内容不得调整或增减。

7、各安全评价机构如对询价函存在疑问的，请提前与联系人沟通，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18295374110。

8、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7:00前，可当面递交，也可快递送达。

9、公司地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18295374110

### 二、评选说明：

1、在满足本询价函、后附服务合同文本所列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总价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者为中选单位，若出现低价单位报价一致的情况，将对低价单位开展二次报价，确定由价低者中标。

- 2、优先选取资质业绩齐全的单位，若资质业绩不齐全的单位将排序降后。
- 3、报价文件接收后，我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组织评选，评选结果将在评选后 3 日内通知报价人。
- 4、中选者须在接到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评选排序次之的服务机构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三、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附件：1、报价单



## 附件 1: 报价单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报价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	价格(万元)	备注
1	现场勘察费		
2	报告编制费		
3	人工及其他费用		
4	税费		6%专票
5	合计		

本单位已知悉理解并同意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询价函内容,并愿意按照以上服务内容、鉴别项目及服务价格提供环境影响后评价业务委外服务工作,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